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重訴字第454號

03 原 告 何宗翰

04 訴訟代理人 葉正揚律師

05 林明忠律師

06 複 代理人 歐茲均律師

07 被 告 黃麟惠

08 訴訟代理人 袁瑞成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 實 及 理 由

1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係主張就被告提
18 領原告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3292
19 合庫帳戶）內款項一事，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22
20 萬2005元暨利息（本院111年度司促更一字第2號卷第19
21 頁），嗣以民事準備暨訴之聲明追加狀變更聲明，就主張被
22 告提領系爭3292合庫帳戶款項一事，請求被告再給付691萬9
23 09元暨利息，另主張就被告提領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7462郵局帳戶，與系爭32
25 92合庫帳戶合稱系爭帳戶）內款項一事，請求被告給付149
26 萬6864元暨利息（本院卷一第60至62頁），後迭經變更，最
27 終以民事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如下述第二大段聲明所示（本
28 院卷八第287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9 自應准許。

30 二、原告主張：

31 (一)、兩造於民國96年間開始交往，於99年4月2日結婚後，於105

01 年10月25日離婚，復於106年5月6日再婚。原告基於情侶間
02 之信賴，自97年7月間起將系爭7462郵局帳戶存摺、提款
03 卡、印鑑交予被告保管，然未授權被告使用該帳戶內款項。
04 原告並於婚後自99年7月間起將系爭3292合庫帳戶之存摺、
05 印鑑、提款卡放置家中書房抽屜中，告知被告於繳納臺北市
06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7樓之5房屋（下稱系爭房
07 屋）之水電費、室內電話費時，可自該帳戶提領款項，若有
08 其他使用需求，則應另行徵得原告同意方可提領存款。是原告
09 授權被告使用系爭帳戶內款項之範圍，僅限於原告個人消
10 費及兩造家庭生活必要花費。嗣被告於110年7月9日請求離
11 婚，並於同年月12日離家，原告於家中翻找被告離家之動機
12 線索時，始發現系爭帳戶內款項遭被告大筆提領，多數挪用
13 於其個人，而與原告個人消費及兩造家用完全無關。

14 (二)、被告支領系爭帳戶情形如下：1、系爭7462郵局帳戶內款
15 項，自97年8月18日起至108年10月12日止，遭被告未經原告
16 同意擅自支領：(1)現金提款116萬8000元；(2)轉帳提款32萬8
17 864元。以上共計149萬6864元，均未獲得原告授權使用，被
18 告自應返還。2、系爭3292合庫帳戶，遭被告支領情形如
19 下：(1)現金提款1243萬2014元；(2)轉帳提款987萬7950元；
20 (3)轉帳支付人壽保險費11萬2950元。以上共計2242萬2914
21 元，其中：①103年10月25日轉出129萬元為原告購車款，不
22 向被告請求返還；②轉帳14萬元至被告名下合作金庫000000
23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2081合庫帳戶），因原告亦會從
24 該帳戶提領款項使用，故不向被告請求返還；③原告附表4
25 編號1、14金額容有錯列，故扣除此部分4萬9933元款項不向
26 被告請求；④匯款至原告友人帳戶共計80萬20元，不向被告
27 請求返還；⑤轉帳繳付原告信用卡費48萬2207元，不向被告
28 請求返還；⑥原告願負擔兩造之家用如原告附表9-2所示共3
29 73萬9822元，不向被告請求返還；⑦轉帳11萬2950元支付人
30 壽保險費用，乃被告偽造原告簽名，未經同意以原告為要保
31 人名義所投保，原告仍向被告請求返還。以上2242萬2914

元，扣除原告不向被告請求之款項129萬元、14萬元、4萬9933元、80萬20元、48萬2207元、373萬9822元後，剩餘1592萬0932元均逾越原告授權範圍，被告自應返還。3、系爭3292合庫帳戶，由被告經原告授權支領情形如下：(1)攤還系爭房屋貸款204萬2179元：系爭房屋為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兩造並約定轉貸房屋貸款中之439萬元至系爭3292合庫帳戶，由原告繳納，故此費用不向被告請求返還；(2)繳費37萬6536元：此部分繳費為經原告同意使用，故不向被告請求返還；(3)繳納原告兆豐銀行信用卡費14萬5761元，不向被告請求返還；(4)轉帳支出10萬元：為前開房屋貸款轉貸費用之攤還本金，屬原告授權範圍，故不向被告請求返還；(5)繳付台哥大門號電信費用3142元：該門號費用為原告任職三軍總醫院之公務機費用，故不向被告請求返還。4、綜上，被告應返還原告之金額共計1741萬7796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合計1741萬779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41萬7796元，及其中1422萬200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7日起、其中319萬5791元自原告民事準備暨訴之聲明追加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婚後外遇不斷，甚至於105年10月25日因外遇對象即證人丁○○逼迫而與被告離婚，當時相關財產均已結算，兩造於同日簽訂兩願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原告承諾給付被告550萬元作為贍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今原告請求自97年8月18日起結算之相關金額，實屬無稽。

(二)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支出、財產間之移動頻繁，原告即自承其亦會使用被告之系爭合庫2081帳戶內款項，故兩造間財產關係錯綜，使用系爭帳戶內款項或為家庭生活費之分

01 擔、家事勞動之對價、彼此間扶養義務之履行、基於親情所
02 為之贈與，原因不一而足，原告片面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帳戶
03 之使用有委任關係，僅承認部分其個人花費，顯不足採。因
04 原告婚前結交眾多女友，遭被告知悉劈腿，為挽回被告，便
05 將系爭7462郵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予被告，任由被告花
06 用，嗣兩造婚後，原告仍外遇不斷，為安撫被告，承諾所賺
07 之錢讓被告自由使用，以繼續在外享齊人之福，故將系爭32
08 92合庫帳戶提款卡、存摺、印鑑置於家中抽屜，以便被告使
09 用，原告得隨時查看存摺內資料，並無存摺由被告保管之
10 情。而原告連基本之繳手機話費及一切大小事均使喚被告為
11 其處理，今卻偽稱帳戶內款項都是被告自己使用，其13年來
12 從未查看帳戶資料，顯然不實。被告否認原告所稱其僅授權
13 被告使用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支付日常生活費用及原告
14 個人消費一事為真，蓋倘被告僅能依其指示處理其個人事
15 務，其他一分錢都不能花，被告有何好處或利益要無償替原告
16 處理諸多雜事，顯不合常理及夫妻相處之道，且原告保留
17 自兩造交往以來所有LINE對話，若其果有限制被告使用系爭
18 3292合庫帳戶範圍之事，兩造之對話自會有相關訊息，然卻
19 未見原告提出。原告宣稱系爭帳戶內款項均為被告使用，並
20 非事實，如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汽車之過程，係原告
21 自行處理，被告均未參與，原告亦可拿提款卡或存摺去提領
22 款項。被告會自系爭3292合庫帳戶提領數萬元現金置於家中
23 客廳抽屜，原告日常花費大多拿取該抽屜內現金使用，難道
24 該些均非原告自己之花費？原告更曾自行製作收支統計表傳
25 送予被告母親即訴外人賴水妹，足見其對於兩造婚姻期間自
26 己究竟花了多少錢，知之甚詳，現卻刻意隱瞞，反要被告逐一
27 說明，顯無理由。

28 (三)、倘認被告應給付原告部分金額，惟兩造於105年10月25日離
29 婚當時已將相關財產均結算，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原告
30 尚應給付被告贍養費及精神慰撫金共550萬元，被告茲於此5
31 50萬元債權範圍內與本件原告得主張之債權抵銷。

01 (四)、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於97年7月間至105年10月25日支領
05 之金額部分：

06 1、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7月間起至105年10月25日止，為原告保
07 管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並經原告授權得使用系爭帳
08 戶金額代原告支付原告應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兩造婚後之共同
09 生活費用，惟被告未經同意或逾越前開授權，將前開帳戶金
10 額用於被告個人所需，應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返還原告云
11 云。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資為抗辯。惟查，按私文
12 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
13 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條規定有
14 明文。原告不爭執被告提出之系爭離婚協議書上兩造及證人
15 簽名之真正，依前開規定，應認系爭離婚協議書為真正。又
16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記載略以：本離婚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
17 執一份為據外，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事務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18 之用，…雙方均同意自離婚日起，甲方（按原告）須於五年
19 內支付乙方（按被告）贍養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550萬元
20 整，並按月平均支付…等語（本院卷一第240頁）。兩造復於1
21 05年10月25日辦理離婚登記，此觀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記事
22 欄記載：民國105年10月25日與甲○○兩願離婚等語自明（本
23 院卷一第236頁）。再參酌被告提出原告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簽
24 立2日後傳送予證人丁○○之對話略以：忍不住還是傳給
25 妳。以希。看著對話紀錄，原來我們是5/27在一起的。妳的
26 可愛，美麗，黏我的個性，昨晚我沒睡這樣一路看下來，不
27 禁又哭了，妳要我去週五前辦好離婚我也都辦了。妳現在真
28 的要這樣嗎？不想沒睡覺一直看LINE跟聽錄音了，好煩好
29 累。妳能變回那個我心目中看起來天真的女孩兒嗎？等語
30 （本院卷一第238頁）。是被告所辯兩造第一段婚姻，原告為
31 迎合證人丁○○，要與其離婚，並同意支付被告550萬元一

事，應屬有據。是以，本院審酌，兩造於105年10月25日婚姻解消之際，約定原告應賠償被告550萬元，原告復於離婚後至本件訴訟前，未曾就前開婚姻存續期間夫妻間之財產關係，向被告為請求，則被告抗辯，105年10月25日以前，兩造間相關金額往來關係均已結算，原告尚須賠償被告550萬元，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應屬可採。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0月25日以前使用系爭帳戶金額，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委任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金額云云，應無所據。

2、原告雖主張兩造前開離婚並無離婚真意，當時係為讓原告脫免騷擾，方為假離婚，此觀兩造於離婚後，感情反而越來越好一事可知，且否認前開傳送證人丁○○對話書證之形式真正云云。被告就此則辯稱：原告傳予證人丁○○之前開對話，原告於兩造另案請求離婚訴訟一審時，未否認其形式真正，反提出對照表，表明被告翻拍取得前開對話之期間，兩造之感情融洽，且該書證，並經該案判決採為判決之基礎，另兩造復婚係因離婚後，證人丁○○未因此理採原告，原告才又轉向對被告好，因而復婚等語。查，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離婚事件案卷（該事件之當事人仍以本件原告、被告稱之），被告於110年8月20日之起訴狀，確曾提出前開對話內容（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609號卷第133、131頁），而原告就此，於第一時間提出之民事答辯（一）狀，並未否認其真正，而抗辯伊在外結交女性友人，係經被告事前知悉並同意；兩造自106年結婚後未有性關係，係因被告拒絕之故，被告據此請求離婚，至為無據等語，並就被告提出之原證2（按即原告與數位女性交往之對話紀錄，包括前開證人丁○○對話內容）之翻拍對話紀錄，推測被告翻拍之時間，製作各對話與翻拍時間對照表，並提出翻拍期間兩造之對話紀錄，表明斯時兩造感情良好，以證明被告於斯時已知悉並同意原告在外結交女性友人等情，此觀前開民事答辯狀及原告於該案提出之被證6等自明（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卷第

01 7至13、101至112頁；證人丁○○對話於第110頁）。故以原
02 告於收受前開對話內容後，並未否認其真正，反推測該對話
03 翻拍時間，並以此為基礎，提供對其有利之答辯資料，應認
04 前開對話內容為真正。又本院110年度婚字340號請求離婚事
05 件亦認原告於該案未否認其形式真正，直接引作判決證據資
06 料之基礎，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07號請求離婚
07 事件，就原告否認形式真正之抗辯，亦同本院之見解，此均
08 有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
09 上字第307號判決書可參。再兩造業已持前開離婚協議書，
10 辦理離婚登記，且除本件爭訟外，兩造之其他爭訟事件，原
11 告均未主張前開離婚無離婚真意，為假離婚一事，自難以原
12 告前開所言，即置前開事實及書證不論，逕為原告有利之認
13 定。原告雖另提出被告與其胞妹106年5月17日之LINE對話紀
14 記，被告稱：「才不是真心想離，他怎麼能接受我為一個男
15 人跟他離婚」等語，以證明兩造於105年10月25日並無離婚
16 真意云云。惟前開對話係被告與其胞妹私下隨意之對談，並
17 無法知悉當時對話之情境、脈絡。再參酌兩造係於106年5月
18 6日再婚，前開對話顯係於再婚後之對話，是不能排除被告
19 係因胞妹質疑其離婚又再婚之合理性，所為之自辯之詞，故
20 尚難僅以私下某一片斷之對話紀錄，復無其他資料得檢驗或
21 擔保其陳述真實性之對話，即置前開證據不論，而為被告不
22 利之認定。至原告稱，從兩造於離婚後，感情越來越好，足
23 見該離婚非真正云云。惟兩造間之情感好壞，與有無離婚之
24 真意，無必然關係，尚難以此為真假離婚之推論。

25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間
26 止支領之金額部分：

27 1、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間止，為原告
28 保管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經原告授權得使用系爭帳
29 戶內款項代原告支付原告個人應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兩造婚後
30 之共同生活費用，惟被告未經授權或逾越前開授權，將前開
31 帳戶金額用於被告個人所需，應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返還

原告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於為抗辯。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又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又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於法定財產制，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亦為同法第1003條第1項、第1003條之1第1項、第1022條所明定。是夫妻因結婚而產生身分、財產上之緊密結合，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支出、財產間之移動頻繁，關係錯綜，或為家庭生活費之分擔，或為家事勞動之對價，或為彼此間扶養義務之任意履行，或係基於親情所為贈與，或同時前開原因之結合，可能之原因不一而足，實難錙銖計較，逐一釐清，是乃有夫妻財產制清算制度之設，並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以平均分配雙方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原則（民法第1030條之1參照），俾得彰顯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財產增加之貢獻相當，簡化夫妻財產之分析。循此而論，婚姻存續期間家庭生活事務處理及因此所生費用，於通常情形，僅生夫妻間之負擔、分擔之間題，並因此發生彼此間之給付，尚難認夫妻間關於家庭事務之處理，另存有一方對他方之委任關係，因家庭生活費之負擔、分擔所為給付，係委任關係所收取之之金錢，並應逐一依委任人之指示支用（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夫妻間之財產移動，可能之法律關係甚多，應具體依夫妻實際之相處情形，認定一造使用他造婚後財產有無合法權源，尚難認夫妻間就此財產之使用、管理或處分即有委任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財產之使用存有委任關係，並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無所據。又依前開說明，亦不

得僅以財產係源自於何人，即推認使用該財產之一造，其使用未經他方同意。本件被告辯稱：原告係為要求被告替其處理所有家中大小事，且因原告外遇不斷，遂承諾所賺之錢讓被告自由使用，始會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置於家中抽屜，以便被告使用等語。雖為原告否認。惟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原告提起訴訟請求離婚事件，被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6年5月6日再次結婚，婚前原告即不斷在外同時結交多位女性友人，結婚後亦同，當初被告雖知悉並與原告討論此問題，然原告以其本性如此，無法改變，但承諾每月所賺的錢都可交由被告自由花用，絕不干涉，且被告可不用工作等等，說服被告，使被告勉強繼續維持一段不正常的婚姻關係，兩造間於106年婚後更未有任何性關係，被告對此一畸形婚姻關係深感厭惡，遂與原告商談此事，表示若原告無法改變，即希望離婚結束此段婚姻，怎料惹來原告開始查閱多年來收入及被告花費狀況，請求被告給付1000餘萬元，其違反原承諾，讓被告無法接受而暫時離家，並由律師與原告協商離婚事宜，詎原告卻虛偽向派出所報失蹤人口，為此請求與原告裁判離婚等語，此有被告110年8月20日請求離婚起訴狀可參(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609號卷第9至11頁)。是以，被告主觀上是否因圖原告擔任醫師工作之收入，得供其花用，而同意任由原告繼續結交女友並發生性關係，且原告多年來亦持續與多名女性有男女情愛之交往關係一事，為兩造於另案被告請求離婚之訴訟中被告請求是否有理由之重要爭點。又被告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判決准被告與原告離婚，經原告提出上

01 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1年家上字第307號
02 判決駁回上訴，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復為最高法院於113
03 年7月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04 前開爭點，經法院判決認定被告因疾病因素，僅能圖原告擔
05 任醫師之工作收入，可供其花用，而任由原告繼續結交女友
06 並發生性關係，且原告多年來亦持續與多名女性有男女情愛
07 之交往關係，雙方欠缺真摯之感情基礎所成立具親密性及排
08 他性之結合關係為事實，此有前開事件判決書可參。依前開
09 爭點效之說明，本院自應受前開事實認定之拘束，而認被告
10 未反對原告婚後在外結交女友之原因，係圖原告同意將其豐
11 厚收入供被告花用，且原告多年來亦持續與多名女性有男女
12 情愛之交往關係之事實為真實。復參酌被告提出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略以：「(109年9月28日)原告：八月獎金19760
13 4，靠加上軍餉跟科內獎金，應該有27萬了，不錯吧？被
14 告：棒；原告：都給妮用，之後去ICU，會破40」、「(108
15 年10月5日)原告：喂，保險；被告：在弄了；原告：保受益
16 人是妮妮，都給妮妮。」、「今天賺了5000，支票晚點拿給
17 妮」等語(本院卷一第242至246頁)。依前開之對話內容所
18 示，原告表示，要將薪資(含獎金)收入給被告使用，且之後
19 去ICU後，薪資會破40，又其內容若係因與平日不同之特殊
20 原因，要將該月之薪資給予被告使用，衡情，應會說明原
21 因，惟此對話中並無提及。是被告主張，前開內容，係指原告
22 要將每月之薪資收入給予被告花用一事，尚非無據。另參
23 酌被告於兩造再婚前之105年7月20日即自三軍總醫院護理師
24 一職離職，此後被告即無穩定之收入，有被告提出之三軍總
25 醫院聘僱人員離職證明書、原告所製作兩造所得統計表可稽
26 (本院卷二第184、284頁)。又被告離職後無穩定收入一
27 事，為原告所明知，兩造復同居共財，原告就被告日常消費
28 及投資情形與被告斯時個人收入是否相當，亦應知悉，惟原告
29 仍任由被告管領支用系爭帳戶金額，復自承未查詢過問系
30 爭帳戶明細一事，堪認被告所辯原告同意將收入交予被告花
31

用一事，應非無據。準此，應認被告主張：原告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予被告保管，並同意其將帳戶內之金錢，用於支付原告及被告個人消費及共同生活費用一事，應可採信。惟前開同意應僅限於供被告消費使用，而非同意被告得將帳戶內之金額，挪為被告個人所有，或用以投資，以此增益其個人資產。故被告支用系爭帳戶內容，逾此範圍即非原告同意支用之範圍，原告就此部分金額，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應屬有據。職是，被告自應就其自系爭帳戶支領之金錢，係用於支付原告及被告個人消費及共同生活費用，負舉證之責任，如其無法證明支領係在意範圍，自應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3、茲就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被告離家，原告之系爭帳戶支領情形，分述如下：

(1)、系爭7462郵局帳戶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7462郵局帳戶內款項，自97年8月18日起至108年10月12日止遭被告現金提款116萬8000元、轉帳提款32萬8864元，共計149萬6864元等語。惟查105年10月25日以前，兩造間相關金額往來關係均已結算，原告尚須賠償被告550萬元，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乙情，業經本院認定於前，是原告自不得就系爭7462郵局帳戶內款項於105年10月25日以前支領之款項，再向被告為請求。而經核算系爭7462郵局帳戶款項，其中僅有108年10月12日轉帳1750元係105年10月25日兩造離婚並結算財產之後所支領，其餘金額均屬105年10月25以前所支領，此觀原告提出之系爭7462郵局帳戶歷年轉帳提款及現金提款一覽表、系爭7462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即明（本院卷一第104至107、134至138頁），故上開149萬6864元中逾1750元之金額，原告自不得再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自屬當然。至被告於108年10月12日轉帳1750元，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曾獲原告同意支用於兩造之消費及共同生活費用，自應認定為未經原告同意支用之範圍。

01 (2)、系爭3292合庫帳戶部分：

02 ①、提領現金部分：

03 ①、原告主張被告自99年7月起至110年7月12日止自系爭3292合
04 庫帳戶提領現金共1243萬2014元等語。惟查105年10月25日
05 以前，兩造間相關金額往來關係均已結算，原告尚須賠償被告
06 550萬元，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乙情，業經本院認定於前，
07 是原告自不得就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於105年10月25日
08 以前經現金提領之款項，再向被告為請求。而經核算系爭32
09 92合庫帳戶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經提領現金
10 合計676萬14元，此有原告附表2-1《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
11 金額次分類表-金融卡提》（本院卷二第240至254頁）、系
12 爭3292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40至191頁）可
13 稽。

14 ②、原告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使用樂天、兆豐信
15 用卡消費之信用卡費分別為49萬9085元、219萬3553元，共
16 計269萬2638元，此有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
17 銀行函覆之原告信用卡交易暨繳款明細表（本院卷二第18至
18 107頁）及被告附表1、附表2（本院卷二第384至388頁）可
19 考，上開信用卡費係由被告代為支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0 又其中使用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原告樂天、兆豐信用
21 卡之金額分別為18萬4078元、26萬7119元，合計45萬1197
22 元，此有原告附表5-2《3292合庫轉帳至多處不明帳戶一覽
23 表》編號2、4、46備註內容可稽（本院卷八第140至158
24 頁）。前開信用卡費總額269萬2638元，扣除以系爭3292合
25 庫帳戶轉帳支付之前開金額45萬1197元，所得餘額為224萬1
26 441元，得認係由被告以前開提領之現金支付前開信用卡
27 費，屬於原告消費使用，自未逾越原告同意被告支領範圍。

28 ③、原告對照被告提出之被證7花費表內容（本院卷一第248至2
29 52頁），製作附表9-2《原告依照被證7同意扣除不向被告請
30 求之數額列表》（本院卷八第374至377頁），列載各項原告
31 個人或兩造共用消費及生活支出項目，同意被告前開支出由

原告帳戶支付，得於本次請求金額中扣除。被告則抗辯：被證7花費表為原告自行製作而傳送予訴外人賴水妹，原告已於該表中自承其個人應負擔之花費至少為1659萬5559元，附表9-2所載之原告個人或共用生活費用顯然過低云云。惟被證7花費表為電腦製作文書，得輕易更動增刪內容，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816號侵占案件中自承其在看過原告製作之花費表之後也有重新製作一份花費表等語，此有原告提出之詢問筆錄可稽（本院卷六第190頁），則原告已否認被證7花費表即為其自行製作而傳送予訴外人賴水妹之內容，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附表7花費表即為原告最初傳送予訴外人賴水妹之未經更動之原始檔案，被告所辯即非可採。故自不得逕以被證7花費表所列項目，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茲就原告附表9-2所列項目得否自原告請求金額中扣除，分述於下：

a、所得稅61萬9862元：

關於被證7所列原告101至105、107至109年度所得稅（隔年5月開徵）共計73萬9505元一事，原告表示同意扣除之，然應排除退稅至被告之系爭2081合庫帳戶之金額等語。惟上開所得稅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則原告105至109年度所得稅共繳納54萬1947元（已排除退稅至被告之系爭2081合庫帳戶之金額）

《計算式：-(106年度退稅)23839+(107年度應繳納)413976+0000-(000年度退稅)8720+(109年度應繳納)159030=541947元；另(105年度應繳納)43727元，係由原告兆豐信用卡繳納，而信用卡費係由被告繳納，前已扣除不得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自不得重複計算扣除》，業據原告提出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核定通知書為證（本院卷二第306至335頁），該54萬1947元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b、系爭房屋瓦斯費、管理費：

原告同意扣除被證7花費表所列系爭房屋自99年兩造婚後11年期間之瓦斯費5萬2800元。惟上開瓦斯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僅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約56個月期間（105年11月至110年6月）部分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則依被告抗辯瓦斯費一期（2個月）800元計算，此期間支出上開瓦斯費共2萬2400元 《計算式：800元/期×28期=22400元》，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就被證7花費表所列系爭房屋自99年兩造婚後11年期間之管理費一事，原告表示同意扣除此項費用，然扣除費用不應包含110年7月原告自行繳納之3590元等語，並提出夢想部落格管理委員會對帳(催繳)通知書為憑(本院卷三第202頁)。惟上開管理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僅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約56個月期間（105年11月至110年6月）部分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則依被告抗辯每月管理費3590元計算，此期間不含110年7月原告自繳月份之管理費共20萬1040元 《計算式：3590元/期×(56)期=201040元》，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c、原告官舍水電瓦斯費、管理費：

就被證7花費表所列原告官舍6年期間之水電瓦斯費、管理費一事，原告主張自102年至108年由被告之表弟、妹入住原告官舍，原告不同意為渠等負擔入住期間之水電瓦斯費、管理費云云。惟原告官舍係其任職之三軍總醫院基於職務關係配賦予原告居住使用，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配賦期間之水電瓦斯費、管理費，原告復無證據證明已與實際入住之他人約定由其等繳交，非由被告繳付。故水電瓦斯費、管理費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

問題，僅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間所生之前開費用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則依原告提出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明細(本院卷三第174至178頁，尚缺部分月份)計算水電瓦斯費共1萬4378元 《計算式：3491+3266+7621=14378元》；又依原告提出之國醫三總內湖職舍管委會證明書（本院卷三第182頁），原告官舍每月管理費、車位管理費分別為2730元、500元，共3230元，上開56個月期間(105年11月至110年6月)之官舍及停車位管理費共為18萬0880元 《計算式：3230元/月×56月=180880元》。故此水電瓦斯費、管理費項目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之金額分別為1萬4378元、18萬0880元。

d、出國17次、蘭嶼旅遊：

被告就被證7花費表記載出國17次旅遊費用共114萬258元一事，未據提出任何證據可佐支出之日期及金額，原告僅同意扣除被告附表3-1至3-10（本院卷六第262至282頁）所列以被告信用卡支付之旅遊費用，即原告附表23-1《被告附表3-1至3-10信用卡統計資料中原告同意認列為兩造共同花費項目表》（本院卷八第378至377頁）所列共36萬6592元。惟上開原告附表23-1所列費用中之18萬1219元屬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之花費，不生扣除問題；故此項目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之金額即為剩餘之18萬5373元。又被告就被證7花費表記載104年至108年間蘭嶼旅遊費用共5萬5000元一事，未據提出任何證據可佐支出之日期及金額，原告僅同意扣除單次旅遊費用5000元、計4次之費用。而上開被證7花費表記載之106、107、108年部分費用屬於原告本件得請求期間之花費，自得由本件原告得請求金額中扣除；則依原告同意之單次5000元費用計算，106、107、108年部分費用共為1萬5000元，應予扣除。至104年部分費用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105年部分費用則未記載支出

日期，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此費用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後，自應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應認104、105年部分費用均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之花費，不生扣除問題。

e、原告之兆豐、樂天信用卡款：

原告之兆豐、樂天信用卡款，係由被告以系爭合庫3292帳戶轉帳或提領現金繳納，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且原告亦表示不向被告請求其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之原告兆豐、樂天信用卡款，經本院詳述於第四(二)3.(2)①段、第四(二)3.(2)①⑥③⑨段。是原告之兆豐、樂天信用卡款自不再生扣除問題。

f、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燃料稅及牌照稅：

原告就被證7花費表記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燃料稅（每年7月開徵）及牌照稅（每年4月開徵），自104年至110年之7年間共計繳納15萬4000元一事，僅同意扣除此7年間每年之燃料稅6180元、牌照稅1萬1230元，並提出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監理服務網繳費紀錄為憑（本院卷三第184至185頁）。惟上開燃料稅、牌照稅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之花費，不生扣除問題，故僅106年至110年之燃料稅共3萬900元《計算式：6180元/年×5年=30900元》，及106年至110年之牌照稅共5萬6150元《計算式：11230元/年×5年=56150元》，應自本件原告得請求金額中扣除。

g、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保養費、輪胎費：

原告就被證7花費表記載保養費太古福斯部分1萬2468元、羿揚部分1萬6300元一事，僅同意扣除於107年間當時支出之太古福斯部分1萬2468元；惟其中1481元係於107年1月11日以原告兆豐信用卡支付，此觀原告兆豐信用卡消費明細（本院卷二第81頁）即明，該1481元已列計於原告之兆豐信用卡款中，原告本不得向被告請求，故於此自無庸再予扣除，是此

項目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之金額即為1萬987元。至逾1萬987元部分之金額，被告未能舉證有支出該等金額，自不得予以扣除。原告就被證7花費表記載輪胎費用3萬6000元一事，僅同意扣除於109年間當時以現金支出之輪胎費用1萬2000元，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憑（本院卷三第186頁），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至逾1萬2000元部分之金額，被告未能舉證有支出該等金額，自不得予以扣除。

h、木頭地板、原木工坊費用：

系爭房屋於108年間施作木頭地板之工程款為10萬5431元（包含訂金4萬元在內），此有原告提出之工程請款單可稽（本院卷三第188頁），原告雖僅同意扣除6萬5430元，惟前開工程款費用既為被告所支付，原告同意之金額與前開請款單之工程款金額不符，自應以10萬5431元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原告另同意扣除108年間原木工房消費家具款項6萬550元。是此項目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之金額即為16萬5981元。

i、醫學美容費用：

原告主張被證7花費表所載此費用45萬5000元中屬原告部分費用為29萬6640元，其餘15萬8360元為被告部分費用等語，並提出術前評估單、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本院卷三第190至193頁）。此費用為兩造於105年12月26日以後之108年間所支出之消費款項，且被告個人消費支出亦屬原告同意支用範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此項醫學美容費用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惟其中訂1萬元係於108年1月12日以原告兆豐信用卡支付，此觀原告兆豐信用卡消費明細（本院卷二第87頁）、上開原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即明，該1萬元已列計於原告之兆豐信用卡款中，原告本不得向被告請求，故於此自無庸再予扣除。是此項目可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之金額即為44萬5000元。

j、99年7月以後電器及燈具，及洗髮精、沐浴乳、牙膏、洗衣

01 精、洗碗精、衛生紙費用：

02 原告同意扣除於108年12月30日購買燈具費用1萬2850元，並
03 提出華燈市銷貨單為憑（本院卷三第194頁），經核對原告
04 兆豐信用卡消費明細（本院卷二第32至102頁），此費用並
05 非以原告兆豐銀行信用卡支付，自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
06 金額中扣除；原告另同意扣除購買掃地機器人費用2萬5000
07 元，然依被證7花費表僅記載此物為訴外人何宗燕於105年日
08 本帶回，則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此費用係發生於000年00月0
09 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後，自
10 應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應認此費用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
11 求之期間之花費，自不生扣除問題。又99年4月2日兩造婚後
12 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衡情，自會共同使用洗髮精、沐浴
13 乳、牙膏、洗衣精、洗碗精、衛生紙等日用品，被告抗辯兩
14 造有此支出應屬合理。惟上開日用品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
15 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
16 者，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僅自
17 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約56個月期間（105年
18 11月至110年6月）部分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
19 除。而如依被告抗辯每月費用735元計算，此期間支出上開
20 日用品費用共4萬1160元《計算式：735元/月×56月=41160
21 元》，然因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每月兩造使用上開日用品費用
22 之金額確為735元，原告就此僅同意扣除3萬元，故此項目可
23 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之金額即為3萬元。

24 k、柴犬弟弟飼養費用：

25 被告抗辯被證7花費表所列自99年7月間起至103年10月26日
26 止支出之柴犬弟弟飼養費用共15萬3000元應予扣除云云。查
27 原告就此固同意扣除10萬元，惟上開費用係發生於000年00
28 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
29 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期間之花費，自不生扣除問題。

30 l、凱擘大寬頻費用：

31 被告抗辯自99年4月2日兩造婚後11年間之凱擘大寬頻有線電

視費用共13萬8600元等語，據此計算，平均每月費用為1050元；而原告就此亦同意扣除一半費用即6萬9300元。惟上開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僅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約56個月期間（105年11月至110年6月）共5萬8800元《計算式：1050元/月×56月=58800元》部分，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三、個人保單(元大、明台、癌症險、南山)：

關於被證7花費表所列原告個人保單，就原告元大保單每年3萬7650元計3年一事，查被告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原告元大保險費用11萬2950元，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詳參第四(二)3(2)⑤，故於此自不生扣除問題。就癌症險保險費7萬6320元一事，查原告所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一第303至304頁），未見有以原告為要保人之防癌保險契約，且原告亦不同意自本件得請求金額中扣除此保險費，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確有支出該些金額，自不得予以扣除。就原告明台醫師保險費8300元、1萬1500元一事，原告同意扣除8300元，並提出明台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單為憑（本院卷三第196頁），查該8300元醫師責任保險費係發生於於109年間，屬原告本件得請求期間，故應由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至其餘1萬1500元，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確有支出該些金額，自不得予以扣除。就100年至109年原告南山重大傷病保單保險費每年3萬9900元一事，查前揭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列有以原告為要保人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契約，原告雖主張其未授權同意被告為其辦理該保單云云，然原告前就其投保南山人壽保險一事，對被告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經檢察官調查後確認保險業務員為原告辦理保單時，原告亦有在場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816號、112年度偵字第179號檢察官不起

訴處分書可稽（本院卷三第250頁），自難認原告南山人壽保險係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為其投保；故原告106年至109年南山重大傷病保單保險費15萬9600元《計算式：39900元×4年=159600元》，應自原告本件得請求金額中扣除；逾此範圍之金額則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

n、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單：

關於被證7花費表所列自99年兩造婚後繳納之兆豐住家綜合保險單費用每年2620元、11年間共2萬8820元一事，原告固同意全部扣除。惟上開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僅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約5期繳費共1萬3100元《計算式：2620元/期×5次=13100元》部分，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o、何重信死亡醫療糾紛訴訟費46萬5000元：

就被證7花費表所列何重信死亡醫療糾紛訴訟費46萬5000元（不含另以原告樂天信用卡扣繳之裁判費11萬3023元）一事，原告同意予以扣除。而上開何重信死亡醫療糾紛所涉及之訴訟為本院107年度醫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查閱該事件判決書屬實，其裁判費繳納期間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故其裁判費46萬5000元應由本件原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p、紅包爸、媽、阿公阿媽部分：

關於被證7花費表所列原告父親紅包部分，係100年至104年過年紅包款項，為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關於被證7所列100年至110年原告母親紅包部分，係兩造婚姻存續期間過年紅包款項，惟上開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

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僅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5年期間（106年至110年過年）部分，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又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該紅包金額確為每年1萬元，自僅得依原告同意扣除之每年6000元計算。據此，上開5年期間原告母親紅包款項共為3萬元《計算式： $6000\text{元/年} \times 5\text{年} = 30000\text{元}$ 》部分，得予扣除。關於被證7所列原告祖父母紅包部分，原告就此固同意扣除6萬8000元，惟被告未舉證證明上開紅包款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後，自應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故上開紅包款項非屬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期間之花費，不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q、地價稅、房屋稅：

關於被證7花費表所列地價稅3萬250元、房屋稅6萬3012元一事，原告就此固均同意全部扣除。惟上開被證7所列地價稅繳納期間為99年至109年（每年11月開徵）、房屋稅繳納期間為99年至110年（每年5月開徵），該等費用如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者，非屬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期間，而不生扣除問題，故僅105年至109年之地價稅共1萬3750元《計算式： $2750\text{元/年} \times 5\text{年} = 13750\text{元}$ 》，及106年至110年之房屋稅共2萬6255元《計算式： $5251\text{元/年} \times 5\text{年} = 26255\text{元}$ 》，得由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④、承上，附表9-2所列原告個人消費或兩造共同消費之項目，由被告支付者，合計共257萬9991元《計算式： $541947+22400+201040+14378+180880+185373+15000+30900+56150+10987+12000+165981+445000+12850+30000+58800+8300+159600+13100+465000+30000+13750+26255=0000000$ 》。是以，被告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提領之現金合計676萬14元，扣除以現金為原告支付信用卡費用之金額224萬1441元，應再扣除前開被告支付269萬9691元，剩餘提領之現金1

01 81萬8882元，被告既未能具體說明用於支付兩造之消費及共
02 同生活費用之事實，原告主張此部分款項應予返還，即屬有
03 據。

04 **②、轉帳支付被告信用卡費部分：**

05 原告主張系爭3292帳戶內款項自99年起遭轉帳共485萬4705
06 元，用以支付被告之富邦、兆豐、匯豐、澳盛、國泰、永
07 豐、台新、渣打、丙○、凱基、合庫、樂天、元大、中信信
08 用卡費用，此有原告附表4-1《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出至被
09 告信用卡消費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七第114至171頁）、
10 系爭3292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40至191頁）
11 可稽。而信用卡費用原則上多係用於消費支出，復依上開原
12 告附表4-1之備註欄所載內容，除兩造就消費賀寶芙產品部
13 分之卡款存有爭議，先暫予扣除，容後再予詳述外，其餘信
14 用卡款應係用於消費。縱消費內容有原告主張之高額消費或
15 被告抗辯之為原告消費刷卡支付或兩造共同使用之消費一
16 事，依前開說明，均於原告同意支用之範圍。惟105年10月2
17 5日以前，兩造間相關金額往來關係均已結算，原告尚須賠
18 償被告550萬元，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乙情，業經本院認定於
19 前，是原告自不得就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於105年10月2
20 5日以前用以支付被告之信用卡部分之金額，再向被告為請
21 求。而經核算，系爭3292合庫帳戶自105年10月26日至110年
22 7月12日期間，遭轉帳支付被告之信用卡費共358萬6521元，
23 扣除其中被告以其信用卡消費賀寶芙產品部分之款項計153
24 萬2529元後，其餘款項金額為205萬3992元，有上開原告附
25 表4-1之備註欄所載內容可稽，該205萬3992元既係用於消
26 費，依前開說明，自為原告同意支用範圍，原告請求被告返
27 還，即無所據。至被告以信用卡消費賀寶芙產品部分，則於
28 後詳述。

29 **③、轉帳予被告名下帳戶、被告親友名下帳戶或不明帳戶部分：**

30 **①、原告主張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自103年間起遭轉帳共67**
31 **萬5599元至被告名下帳戶（已扣除原告就轉帳款項備註**

「合庫抓花用」而不予請求部分之金額共14萬元，於後詳述），有原告附表3-1《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出至被告名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七第112至113頁）、系爭3292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40至191頁）可稽。惟105年10月25日以前，兩造間相關金額往來關係均已結算，原告尚須賠償被告550萬元，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乙情，業經本院認定於前，是原告自不得就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於105年10月25日以前遭轉帳至系爭2081合庫帳戶之金額，再向被告為請求。而經核算，系爭3292合庫帳戶自105年10月26日至110年7月12日期間，共計遭轉帳64萬5599元（不含前述原告不予請求之14萬元部分）至被告名下帳戶（明細詳見附表A）。

②、原告主張系爭3292帳戶內款項自99年起遭轉帳共157萬8607元至訴外人賴水妹、原告胞妹即訴外人何宗燕等他人帳戶、賀寶芙收款帳戶或其他不明帳戶（已扣除原告備註不予請求部分之金額），其中33萬7315元係轉帳至賀寶芙收款帳戶，有原告附表5-2《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至多處不明帳戶一覽表》及附表6《被告轉帳提領系爭3292合庫帳戶至賀寶芙收款帳號表》（本院卷八第140至160頁）、系爭3292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41至190頁）可稽。惟105年10月25日以前，兩造間相關金額往來關係均已結算，原告尚須賠償被告550萬元，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乙情，業經本院認定於前，是原告自不得就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於105年10月25日以前遭轉帳至訴外人賴水妹等他人帳戶、賀寶芙收款帳戶或其他不明帳戶之金額，再向被告為請求。又兩造就賀寶芙產品消費金額尚有爭執，茲於此暫先扣除被告由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賀寶芙產品之款項，待後再予詳述。而經核算，系爭3292合庫帳戶自105年10月26日至110年7月12日期間，共計遭轉帳37萬1929元（不含前述原告不予請求、轉帳至賀寶芙收款帳戶部分之金額）至訴外人賴水妹等他人帳戶或不明帳戶（明細詳見附表B）。

01 ③、前述系爭3292合庫帳戶遭轉帳至被告名下帳戶之金額64萬55
02 99元、遭轉帳至訴外人賴水妹等他人帳戶或其他不明帳戶之
03 金額37萬1929元，共計101萬7528元，由形式上觀之，應非
04 用以支付消費所用，被告復無法說明並提出證據證明係用以
05 支付兩造之消費或家庭生活費用，依前開說明，應非原告同
06 意支用之範圍，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應屬有據。至被告由系
07 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賀寶芙產品之款項部分，則於後詳
08 述。

09 ④、轉帳或刷卡支付賀寶芙產品消費部分：

10 被告於105年10月26日至110年7月12日期間，先以其信用卡
11 刷卡消費賀寶芙產品後再由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支付該
12 信用卡費、或由系爭3292合庫帳戶直接轉帳支付賀寶芙產品
13 消費之金額分別為153萬2529元、17萬6967元，有原告附表4
14 -1《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出至被告信用卡消費帳戶交易明
15 細》（本院卷七第114至171頁）、原告附表5-2《系爭3292
16 合庫帳戶轉帳至多處不明帳戶一覽表》及附表6《被告轉帳
17 提領系爭3292合庫帳戶至賀寶芙收款帳號表》（本院卷八第
18 140至160頁）可稽，以上共計170萬9496元（細目詳見附表
19 C）。又被告自承兩造均有使用賀寶芙產品，被告亦有購買
20 作直銷使用，伊無法區分，何者購買是自用，何者是直銷等
21 語，原告對被告有自用賀寶芙產品及供直銷一事不爭執，惟
22 否認其有使用賀寶芙產品一事。然依被告提出兩造之LINE對
23 話紀錄內容記載：（原告）我這幾年喝的東西、攜帶的粉包
24 是你們經手的，難怪身體越來越差，早就懷疑有加東西了；
25 你給我加了什麼東西以為我都不知道嗎？我幾個月前開始不
26 要妳包活力奶昔，甚至自己訂，你知道為什麼了吧；膠原蛋白
27 破掉一罐…我就用破掉的來喝等語（本院卷二第402、406
28 頁，卷三第350頁），應足認原告確曾使用賀寶芙產品。本
29 院審酌，賀寶芙產品消費時間久遠，且次數非微，被告前開
30 所辯，無法區別賀寶芙產品之消費，何者係自用，何者係作
31 直銷所用等情，並非無據。是兩造既均曾使用賀寶芙產品，

且被告亦有購買賀寶芙產品供直銷一事，然既無法區分何者係兩造自用，何者係作為經營直銷所用，本院認應類推用適用民事訴訟法220條之規定，由本院審酌相關事證酌定之。是本院審酌被告購買賀寶芙產品之時間自104年間起至109年間均有，每筆消費係於數百元至數萬元之間，有原告附表24至附表34《被告信用卡交易明細為「賀寶芙」列表》（本院卷七第192至265頁），且其既為以經營直銷作為經濟來源，衡情，作為直銷之數量及金額，應大於兩造自用之數量及金額，又賀寶芙產品兩造均有使用，按常理每月個人自身得以使用之數量有限，故應認以兩造每月花費1萬元自用賀寶芙產品為當。是以，被告於105年10月26日至110年7月12日、約56個月期間（105年11月至110年6月），用於兩造自用消費部分為56萬元，為原告同意支用範圍，供經營直銷而購買計114萬949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元》部分，即非原告同意支用範圍，原告得請求返還。

⑤、轉帳支付保險費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11萬2950元支付元大人壽保險費用，乃被告偽造原告簽名，未經同意以原告為要保人名義所投保，被告應返還原告云云。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以原告為要保人之元大人壽LVBW000392號保險契約，於105年10月26日至110年7月12日期間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總計11萬2950元，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保險契約保險單（本院卷一第306至352頁）、原告附表2-6《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金額次類表一人壽保險》（本院卷二第272頁）可稽。而上開元大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告，並非被告，被告僅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故上開元大人壽保險契約就被告而言並無直接可得之利益，衡情，被告是否甘冒背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風險，未經原告同意以其名義進行投保，顯有疑義；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證明上開元大人壽保險係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以其名義投保，自應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故上開元大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應屬原告個人花費，而為原告同意支用範圍，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

⑥、就被告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款項轉帳支付之項目，原告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附圖37-1（本院卷八第370頁）同意不予以請求部分：

①、攤還本息204萬2179元：

原告以系爭房地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辦抵押貸款439萬元，自99年8月23日申辦貸款起（次月23日開始繳付本息）至110年7月30日止共計清償本金335萬8899元、利息42萬4671元，有合作金庫銀行國醫中心分行112年6月28日合國醫中心字第1120001897號函（本院卷四第442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0號所有移轉登記事件判決（本院卷六第306至317頁）可稽。而自99年間起至110年6月間止，系爭3292合庫帳戶經轉帳支付上開貸款攤還本息分期債務共計204萬2179元，有原告附表2-3《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金額次分類表-攤還本息》可稽（本院卷二第264至267頁）。惟上開204萬2179元還款金中，自99年9月間起至105年10月間止之還款金共138萬1240元，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原告本不得向被告請求；至其餘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之還款金共66萬939元，因原告已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0號事件中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原告所申辦貸款全部貸款還款金額，業經本院調閱前揭該事件判決書查明屬實，故原告於本件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亦表明於本件亦不予以請求。

②、繳費37萬6536元：

被告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10年6月間止，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付原告之汽車燃料稅、中華電信費、兆豐信用卡費共計37萬6536元，有原告附表2-4《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金額次分類表-繳費》可稽（本院卷二第268至269頁）。惟上開37萬6536元繳費金額中，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05年10月25日止之繳費金額共7700元，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

01 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原告本不得向被告請求；至其餘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
02 止之繳費金額共36萬8836元，為原告個人生活花費，屬原告
03 授權支用範圍，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亦表明於本件
04 亦不予以請求。
05

06 ③、信用卡款14萬5761元：

07 被告自108年10月2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以系爭3292合庫
08 帳戶內款項轉帳支付原告之兆豐信用卡款共計14萬5761元，
09 有原告附表2-4《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金額次分類表-信
10 用卡款》可稽（本院卷二第270頁）。惟上開卡款為原告個人
11 消費支出，屬原告授權支用範圍，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12 原告亦表明於本件不予以請求。

13 ④、轉帳支出10萬元：

14 被告於104年10月1日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轉帳支出10萬元，
15 有原告附表2-7《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金額次分類表-轉帳
16 支出》（本院卷二第274頁）。惟上開轉帳金額為105年10月
17 25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所發
18 生，原告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亦表明於本件不予以請
19 求。

20 ⑤、台哥大電話費3142元：

21 被告自101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12月22日止以系爭3292合庫
22 帳戶轉帳支付原告之台哥大電信費共3142元，有原告附表2-
23 8《3292合庫交易明細提款金額次分類表-台哥大》可稽（本
24 院卷二第276頁）。惟上開電信費為105年10月25日兩造以系
25 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所發生，並係原告
26 個人生活花費，屬原告授權支用範圍，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
27 付，原告亦表明於本件不予以請求。

28 ⑥、原告購車款129萬元：

29 原告主張系爭6239合庫帳戶於103年10月25日轉出129萬元款
30 項，係被告親自操作用以支付原告之購車款等語，並提出系
31 爭3292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158頁）可稽；

01 因為被告否認。惟無論該款項是否為被告操作轉出，該款項
02 既為105年10月25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
03 產關係之前所發生，並係原告個人消費支出，屬原告授權支
04 用範圍，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表明於本件不予以請
05 求。

06 ⑦、轉帳至被告之系爭2081合庫帳戶14萬元：

07 於105年10月25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
08 關係之後，自105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被告以
09 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轉帳至被告之系爭2081合庫帳戶款
10 項中備註有「合庫抓花」共計14萬元，有原告附表3-1《系
11 爭3292合庫帳戶轉出至被告名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七第
12 112至113頁）、系爭3292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一
13 第140至191頁）可稽。原告自承因其亦會自系爭2081合庫帳
14 戶提款使用，故於本件不向被告請求上開14萬元。

15 ⑧、轉帳至原告友人帳戶80萬20元：

16 系爭3292合庫帳戶自104月10月1日起至106年5月3日止，遭
17 轉帳匯出多筆款項共計80萬20元至訴外人乙○○0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此有原告附表5-2《3292合庫帳戶轉帳至多
19 處不明帳戶一覽表》編號1備註內容可稽（本院卷八第140
20 頁）可稽。惟上開匯款中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0月6日
21 止之款項共45萬10元，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
22 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原告本不得向被告
23 請求；至其餘自105月11月5日起至106年5月3日止之款項計3
24 5萬10元，原告自承此部分款項將由原告自行與訴外人乙○
25 ○協商處理，故於本件不向被告請求上開35萬10元。

26 ⑨、轉帳繳付原告信用卡費48萬2207元：

27 被告自103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以系爭3292合庫
28 帳戶轉帳支付原告之兆豐、樂天信用卡款共計50萬4701元，
29 此有原告附表5-2《3292合庫帳戶轉帳至多處不明帳戶一覽
30 表》編號2、4、46備註內容可稽（本院卷八第140至149頁）
31 可稽。惟上開信用卡款中自103年6月12日起至105年6月11日

止之金額共6萬9203元，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兩造以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結清雙方財產關係之前，原告本不得向被告請求；至其餘105月10月26日以後之金額共43萬5498元，係原告個人消費支出，屬原告授權支用範圍，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表明於本件亦不予以請求。

7、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合計為398萬7656元《計算式： $17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4、原告雖主張其就系爭帳戶僅授權被告支用之範圍為代原告支付原告個人消費及共同生活支出，不包含被告個人消費云云。與被告前開主張，原告同意將系爭帳戶內之金額供其花用等語，顯有不同。惟本院認為被告抗辯，較為可採，業如前述。原告雖亦提出兩造108年7月31日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520號妨害自由案件（下稱另案刑事案件）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述為證，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對話，其中於兩造感情破裂前之108年7月31日所為LINE對話內容，應較有證據價值。該對話中，被告曾表示「你不放心，就拿回去吧！」、「我不是貪圖你的錢」、「如果你相信我，我繼續幫你，如果明年你不相信我，我還你」等語，有該對話LINE紀錄可考(卷一第396至399頁)。惟兩造不爭執該對話係原告對於被告遲延繳付原告信用卡費發生爭執。觀前揭對話雖有上開內容，且被告於對話中不斷安撫原告，但上開對話內容，兩造並未就同意被告支用系爭帳戶金錢之範圍所有討論，故尚難僅以被告一句不會貪圖原告金錢云云，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況所謂不會貪圖原告金錢，亦得解為不會逾同意支用範圍使用，而同意支用範圍即為本件之爭議，自難以前開一方有情緒，一方為安撫他方所為陳述，未經深刻討論之片段對話，即率爾推認原告同意系爭帳戶之支用範圍。又原告另舉被告於另案刑事案件警詢、偵查中陳述之內容為證。被告雖於偵查程序中曾陳稱略以：領出作為家中經濟所有需要用到；我說領過該帳戶的錢做為家用；提領款項都是作為家用；領原告的錢都是作為

雙方共同生活支出；為了繳納雙方共同生活支出費用；需要有錢支付雙方的生活費用；提領原告帳戶錢大部分都是替原告領出後去清償原告相關花費或供原告使用等語，有另案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詢問筆錄、調查筆錄、本院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一第194頁，卷四第62、405、406、411頁，卷五第61、377頁，卷六第189、190頁)。惟被告於各該偵查程序係作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地位，前開陳述，係被告於偵查程序中為自衛、自辯所為之陳述。則被告為免受刑事之追訴，於該特定場域所為之陳述是否詳實亦有疑義。且於前開程序中，是否曾與被告釐清，被告主觀所認知之所謂家中經濟、家用、雙方生活費用之內容為何，是否包含被告個人消費。況前開偵查程序中被告為前開陳述最早的日期係110年8月23日之警詢筆錄(本院卷四第405、406頁)，然被告早於112年8月20日於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請求離婚事件，即於起訴狀中主張，其等之婚姻狀態為被告容任原告與其他女性交往，原告則以其收入供其花用一事，此觀有前開起訴狀可參，業如前述。是以，尚難以此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至原告另舉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八第198至202頁，卷四第146至150頁)。被告就此辯稱：前開對話係為促成和解離婚而為之陳述等語。本院審酌，前開對話均係發生於兩造感情破裂，被告委請律師與原告洽談兩願離婚事宜，至110年8月20日被告起訴請求離婚之期間，且被告於提起離婚訴訟之時時，即已主張原告同意將其收入供被告花用一事。是其所述，核與前開時序相符，故被告抗辯：與原告前開對話之目的，僅係為促成和解一事，並顯然無據。故亦難以被告為前開陳述，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原告雖又提出兩造商議購買家庭用品之對話紀錄(本院卷六第168至186頁)，用以證明系爭帳戶僅同意得支用於共同生活費用外，如有其他支出大抵經過雙方討論始為之一事。惟參酌兩造自106年5月6日再婚起至110年7月間被告離家止，逾4年，如家中所需用品均經兩造商議後購買，衡情對話紀錄之數量應甚

01 多，豈可能僅有前開對話紀錄。是前開對話僅得證明就對話
02 內容之家庭所需用品，兩造曾商議一事，尚無從證明家中所
03 需物品，均經前開方式商議後購買。況商議同意購買，亦與
04 費用應由何人支付及系爭帳戶同意支用之範圍無涉。

05 (三)、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2人互負債務
08，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
09 與他方之債務抵銷；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
10 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
11 條第1項前段、第337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使用
12 系爭帳戶，逾原告同意支用範圍之金額合計為398萬7656
13 元，顯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受有利益與原告受
14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8萬7656元，應屬有據。惟原告依系
16 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對被告負有550萬元之債務，被告就
17 此原告積欠其之債務，主張與其積欠原告之前開不當得利債務
18 398萬7656元為抵銷（見本院卷六第259頁），合於前開規
19 定。則兩造債務經抵銷後，被告已無再應給付原告之金額。
20

21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帳戶之支領，未存有委任關係，則原
22 告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
23 為無理由。縱認有委任關係存在，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支用
24 系爭帳戶逾原告同意範圍之金額398萬7656元，惟經被告以5
25 0萬債權抵銷後，已無餘額。又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
26 之法律關係得請求之金額，經抵銷後，亦無剩餘。則原告依
27 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
28 之金額及利息，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賴水妹到院作證，及
31 調取被告於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凱基銀

行、聯邦銀行等之信用卡各期帳單明細，於丙○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於國泰世華銀行活存帳戶開戶資料等（待證事實詳如本院卷七第102頁，卷八第15、18頁），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康雅婷

附表A：

編號	交易日	轉入帳戶	金額(元)
1	105/11/01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2	106/02/04	系爭2081合庫帳戶	1,999
3	106/02/21	系爭2081合庫帳戶	20,000
4	106/04/24	系爭2081合庫帳戶	20,000
5	106/05/28	系爭2081合庫帳戶	25,000
6	106/07/22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7	106/08/02	系爭7277兆豐證券帳戶	2,300
8	106/08/18	系爭2081合庫帳戶	15,000
9	106/09/12	系爭7277兆豐證券帳戶	1,300
10	106/09/19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11	107/04/24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12	107/04/24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13	107/04/24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14	109/09/17	系爭5606兆豐帳戶	100,000
15	109/12/01	系爭5144台新帳戶	100,000
16	109/12/05	系爭5144台新帳戶	30,000
17	109/12/08	系爭5144台新帳戶	30,000

(續上頁)

01

18	110/01/25	系爭5144台新帳戶	30,000
19	110/02/24	系爭5144台新帳戶	30,000
20	110/02/25	系爭3241國泰世華帳戶	30,000
21	110/05/04	系爭2081合庫帳戶	30,000
總 計			645,599

說明：

被告兆豐證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系爭7277兆豐證券帳戶。

被告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系爭5606兆豐帳戶。

被告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系爭5144台新帳戶。

被告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系爭3241國泰世華帳戶。

02

附表B：

03

編號	交易日	轉入帳戶	金額(元)
1	106/11/08	系爭何宗燕國泰世華帳戶	30,000
2	107/05/07	系爭何宗燕國泰世華帳戶	6,887
3	107/06/01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52,000
4	108/07/09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0,161
5	106/10/11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35,286
6	106/01/13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4,815
7	106/02/10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5,259
8	106/05/19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6,249
9	106/07/09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6,598
10	106/03/07	0000000000000000不明帳戶	30,010
11	106/02/12	系爭賴水妹兆豐帳戶	18,110
12	106/02/27	系爭賴水妹兆豐帳戶	11,395
13	106/09/16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8,200
14	106/10/13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7,600
15	106/01/11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5,015
16	106/02/12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5,000
17	106/12/03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3,507
18	107/12/27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1,956
19	106/01/26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9,735
20	108/08/13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8,075
21	106/12/11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4,440
22	106/10/13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2,006
23	106/11/08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3,009
24	105/11/12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5,185
25	106/07/08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5,000

(續上頁)

01

26	108/07/31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3, 515
27	106/12/18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3, 384
28	107/01/02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2, 172
29	105/12/26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2, 010
30	107/08/24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 200
31	106/10/13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 197
32	106/06/06	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 070
33	106/12/11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700
34	107/01/02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568
35	106/11/08	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450
36	107/04/28	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100
37	106/08/05	000000000000號不明帳戶	65
總計			371, 929

說明：

訴外人何宗燕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系爭何宗燕國泰世華帳戶。

訴外人賴水妹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系爭賴水妹兆豐帳戶。

02

附表C：

03

(一)

04

編號	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 支付被告信用卡費交易日	被告信用卡	刷卡消費日	金額
1	106/02/08	澳盛信用卡	105/12/27、31	6, 358
2	106/03/07	澳盛信用卡	106/01/25	9, 331
3	106/08/02	匯豐信用卡	106/06/02、06	4, 110
	006/08/11	永豐信用卡	106/06/27	5, 444
4	106/10/23	澳盛信用卡	106/09/16	17, 069
5	106/11/15	匯豐信用卡	106/06/02、06，106/10/ 31	43, 729
6	107/02/08	永豐信用卡	107/01/14	8, 800
7	107/03/28	丙○信用卡	107/01/22、27、31，10 7/02/25，107/03/04	42, 177
8	107/04/28	丙○信用卡	107/03/11	43, 618
9	107/05/28	丙○信用卡	107/04/18、29	16, 119
10	107/06/20	樂天信用卡	107/05/10	10, 316
11	107/07/30	丙○信用卡	107/06/20	10, 148
12	107/09/09	渣打信用卡	107/08/04	59, 485
13	107/10/05	元大信用卡	107/08/29，107/09/04、 15	55, 006

(續上頁)

01

14	107/10/19	渣打信用卡	107/09/04、05	68,960
15	107/11/21	元大信用卡	107/09/26	7,939
16	107/12/09	元大信用卡	107/10/25，107/11/10	40,556
17	107/12/09	永豐信用卡	107/11/12	9,000
18	107/12/09	渣打信用卡	107/10/25、29，107/11/01、02、06、12	62,727
19	108/01/09	渣打信用卡	107/12/03	7,249
20	108/02/13	渣打信用卡	108/01/06、07	55,093
21	108/06/10	元大信用卡	108/04/27，108/05/16	55,825
22	108/06/16	渣打信用卡	108/04/29、30	26,993
23	108/07/09	元大信用卡	108/05/26，108/06/09	30,000
24	108/07/09	渣打信用卡	108/06/11	10,330
25	108/08/05	元大信用卡	108/06/18、22、23	12,358
26	108/08/15	渣打信用卡	108/06/30，108/07/22	15,737
27	108/08/24	元大信用卡	108/07/18，108/08/10、15	97,128
28	108/09/03	渣打信用卡	108/08/15、20、22	71,868
29	108/10/08	元大信用卡	108/08/29	7,609
30	108/11/14	渣打信用卡	108/09/26，108/10/08、14、15、18	43,891
31	109/01/06	元大信用卡	108/11/20，108/12/01、13	61,721
32	109/03/12	永豐信用卡	109/02/03	10,000
33	109/03/17	渣打信用卡	109/02/03	21,910
34	109/04/08	元大信用卡	109/03/05、17	30,415
35	109/04/15	渣打信用卡	109/02/28，109/03/05、11、17、23	90,890
36	109/05/08	渣打信用卡	109/04/08、20	51,015
37	109/06/07	元大信用卡	109/04/20、22、23、26，109/05/02、18	90,000
38	109/08/16	渣打信用卡	109/06/25、28，109/07/01	66,494
39	109/10/07	元大信用卡	109/08/26、27，109/09/10、15、16	81,684
40	109/12/07	元大信用卡	109/10/22、25、30、31，109/11/01、03、04	73,427
總計				1,532,529

02

(二)

編號	以系爭3292合庫帳戶內款項轉帳交易日	轉帳金額
1	105/11/17	33,968
2	105/12/15	26,588
3	105/12/31	40,239
4	106/01/11	4,388
5	106/02/08	4,375
6	106/02/17	15,515
7	106/03/01	35,822
8	106/03/01	15,724
9	107/12/13	348
總 計		176,967